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3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伍、列席人員：代理戴崇賢顧問吳經國、葉顧問清榮、劉組長玉鳳、代理第二組長高世緯、代理第三組長李冠霆、人事室主任曾淑芬、政風室主任楊國甫。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2月4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411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

業程序」(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2月4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411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2月5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414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公民投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銷毀作業注意事項」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公民投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銷毀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追認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11月17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 96號函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11月20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 93號函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2年11月22日函文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報名作業，並於112年11月29、30日辦竣南區場次，北區場次依計畫於12月6、7日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期程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期程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1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期程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2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112年12月4日以花選四字第1123450276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1月17日 中選法字第 1123550477號函)	函轉最高檢察署112年10月20日召開之「民眾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	於112年11月23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423號函文

	執行策略」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會於112年11月20日起至11月24日止受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本縣總計受理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許願神、張美慧、傅崑萁、周玉梅等4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洪曹純明及鄭天財 Sra·Kacaw 等2名。
- (二)本會於112年11月28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講習會」，計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員及種子講師58人參加講習會。

第四組：

- (一)113年二合一選舉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業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黃增樟委員及徐世麗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登記區域立委候選人分別為許願神、張美慧、傅崑萁、周玉梅共4名，登記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為鄭天財 Sra·Kacaw 及洪曹純明共2名，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於12月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在案。
- (二)113年二合一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及中國國民黨於期限送達推薦名冊，經12月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符合監察員資格之推薦名單已登錄選務作業系統，並函請公所通知參加講習(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請公所遴薦人員由本會遴派。

(三)為加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於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結合花蓮縣客屬會舉辦112年花蓮「洄瀾客家*文化藝術」客家嘉年華暨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2023太平洋縱谷馬拉松活動，辦理今年度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案。攤位中除宣導選務、反賄選及杜絕選務假訊息的資訊，亦提供客語諮詢服務。以問與答遊戲之方式加深民眾印象，並邀請民眾追蹤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按讚活動。客家嘉年華場次另準備限量模擬票讓民眾體驗投票流程，與現場民眾互動熱絡。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504號函（如附件1、2；附件2紙本置於承辦單位）辦理。
- 二、本縣總計受理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許願神、張美慧、傅崑萁、周玉梅等4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洪曹純明及鄭天財 Sra·Kacaw等2名（如附件3、4），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函請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許願神等4人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選舉人洪曹純明等2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如附件5）。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經本會初審，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許願神等4人及平

地原住民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天財 Sra·Kacaw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如附件6）。

五、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洪曹純明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如附件7、8），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6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9）。

六、檢陳本會受理許願神等6位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1份（如附件10）。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並妥善應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下簡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並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支援電腦計票電力備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臺灣省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

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及第34條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6條。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張貼。

決議：。

案號：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

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選舉受理登記，區域立委候選人計4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計2名；截至目前為止（113年12月6日）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10處，經本會及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之更換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1月12日前，期間若有候選人申請變更，為爭取時效，請同意業務單位實地勘查，若符合設置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四)本案業經112年12月1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說明：第四組黃彩蓮說明

- (一)剛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告知，因制度救世島政黨推薦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7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政見內容皆相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5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該黨政見內容(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位全涉貪!?)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逾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會受理該黨推薦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周玉梅之政見稿，於112年12月1日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尚無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惟未免中央及地方公報刊登不一致，特向委員說明，並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有關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周玉梅之政見稿，本縣與中央一致，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違反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案號：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機關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 二、檢陳上開計畫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